证券代码 600275　证券简称:ST 昌鱼　编号:临 2012-002 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点在北京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董事李成委托董事樊国红出席本次会议,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士庆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股权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地公司")所涉诉讼可能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公司拟决定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地公司 48%[其中公司直接持有的 45%,通过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 3%(公司持有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股权给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投资")。因华普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翦英海先生,也是公司的实际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地公司总资产 2,701,797,999.9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880,553.20 元,主营业务收入 6,343,268.82 元,净利润-394,125.80 元(未经审计)。交易双方同意以中地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转让款的支付:在正式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付 60%,余下 40%在正式协议生效后 180 日内付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普投资持有中地公司 48%股权,本公司持有 49%;北京中联普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不涉及控制权变更。

因为此项议案是关联交易,所以在表决时,华普集团委派到公司的 2 名董事李奕、李成回避表决,其他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次收购股权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收购股权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华普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决定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7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议题为: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其他内容,公司董事会将在发布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公告。

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 600275　证券简称:ST 昌鱼　编号:临 2012-003 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本次股权转让后收购方华普投资承诺中地公司管理层(包括董、监、高)不进行调整,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仍按中地公司原相关制度执行。公司仍继续合并财务报表,对中地公司具有控制权。

2、公司在本次出让中地公司 48%股权后,公司目前没有在一年内继续出售剩余中地公司股权的计划。如有出售,将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3、翦英海先生作为华普投资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后,对中地公司管理层(包括董、监、高)不进行调整,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仍按中地公司原相关制度执行。如华普投资不继续收购中地公司股权的情况下,将确保华普投资不谋求中地公司控制权。

4、年审会计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地公司仍为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未丧失中地公司控制权,不涉及控制权变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降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地公司")所涉诉讼可能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经公司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地公司 48%[其中公司直接持有 45%,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公司持有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股权给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投资")。因华普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翦英海先生,也是公司的实际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对本次出让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本次出让股权的议案及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意向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9 名董事成员中,关联董事李奕、李成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非关联董事均参与表决。

本次收购股权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收购股权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9 号华普大厦 17 层 1710 室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翦英海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

(二)华普投资股东构成

华普投资只有唯一一个股东北京德润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致远")德润致远持有华普投资 100%的股权。翦英海持有德润致远 99%的股权,李和平持有德润致远 1%的股权。华普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翦英海。

本次关联交易将达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净资产 5%以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中地公司 48%的股权(其中公司持有的 45%,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3%)

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人代表:高士庆

4、注册资本:4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

6、中地公司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 97%,(其中直接持有 94%,通过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北京中联普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

7、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地公司总资产 2,701,797,999.9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880,553.20 元,主营业务收入 6,343,268.82 元,净利润-394,125.80 元(未经审计)。

8、交易价格以中地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各方的名称

转让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签署日期:2011 年 12 月 28 日

3、交易内容:经本公司、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普投资友好协商,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华普投资同意收购公司持有的中地公司的 45%的股权,同意收购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地公司 3%的股权。

4、交易价格:以中地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依据,根据出让的股权比例确定交易价格。

5、转让款的支付:在正式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付 60%,余下 40%在正式协议生效后 180 日内付清。

6、关联人在关联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普投资持有中地公司 48%股权,本公司持有 49%;北京中联普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

7、《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在以下条件同时具备时,协议成立并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2)双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该协议。

(3)中地公司股东会就以上 48%股权转让事宜决议通过。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仍持有中地公司 49%的股权,不涉及控制权变更。本次关联交易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化解中地公司所涉诉讼对公司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了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详细背景资料、财务资料等,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经充分讨论,一致认为:公司此次转让股权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4.股权转让意向书;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275　证券简称:ST 昌鱼　编号:临 2012-004 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在北京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国治维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股权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地公司")所涉诉讼可能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公司拟决定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地公司 48%[其中公司直接持有的 45%,通过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 3%(公司持有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股权给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投资")。因华普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翦英海先生,也是公司的实际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地公司总资产 2,701,797,999.9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880,553.20 元,主营业务收入 6,343,268.82 元,净利润-394,125.80 元(未经审计)。交易双方同意以中地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在正式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付 60%,余下 40%在正式协议生效后 180 日内付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普投资持有中地公司 48%股权,本公司仍持有 49%;北京中联普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不涉及控制权变更。

本次收购股权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收购股权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华普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决定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 昌鱼　公告编号:临 2012-005 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1 年年度报告为准。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016,313.48 元

2.每股收益 0.0452 元

三、业绩亏损主要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仍处于诉讼中,该公司开发的房产未能实现销售。

公司的营业收入小于营业成本及各项费用,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数。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独立董事意见书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此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公司转让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其中公司直接持有的 45%的股权,因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的股权)的股权。

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1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01-3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1-12-30 至 2012-01-30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2月1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 年 2 月 1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 2012 年 2 月 1 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收益;2012 年 1 月 31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 2012 年 2 月 1 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用业绩风险准备金补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

根据《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1 年度业绩表现与业绩基准表现的差异达到运用业绩风险准备金弥补持有人损失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业绩风险准备金账户应计提金额合计 23,234,775.34 元(含账户累计利息 365,636.20 元)一次性划入基金财产。上述资金的划入将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产生约 0.005 元的影响。

本基金合同有关业绩风险准备基金的约定如下:

"十七、业绩风险准备金

1、基金管理人设立专门的业绩风险准备金,用于在基金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超过 5%时弥补持有人损失。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业绩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持有人损失每年最多一次,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基金管理人每月从已提取的上一月基金管理费中计提 10%作为业绩风险准备金,划入专门的业绩风险准备金账户。

3、业绩风险准备金计算公式

V=E×10%

V 为每月需提取的业绩风险准备金;

E 为已提取的上一月基金管理费。

4、业绩风险准备金累计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时,可不再提取。

5、若基金上一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低于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超过 5%,基金管理人需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持有人损失。若业绩风险准备金超过持有人损失,则基金管理人应将与持有人损失相等数额的业绩风险准备金划入基金财产,其余资金仍作为业绩风险准备金存入专门账户;若业绩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持有人损失,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将全部业绩风险准备金划入基金财产。

其中,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80%×(沪深 300 指数期末点数-沪深 300 指数期初指数)/沪深 300 指数期初点数+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期末点数-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期初点数)/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期初点数;

基金净值增长率=(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期初基金资产净值+当期收益分配)/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持有人损失=期初基金资产净值×(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基金净值增长率),且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基金净值增长率>5%。

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将业绩风险准备金划入基金财产的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登载划入业绩风险准备金的有关公告,披露划入业绩风险准备金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数量等信息。

7、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报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揭示业绩风险准备金的结余、划转和使用情况。

8、发生本基金合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需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情形后,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风险准备金余额一次性划入基金财产,并在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后不再提取业绩风险准备金。

9、在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下,业绩风险准备金余额应作为基金管理人资产处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2-1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4.9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 月 30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2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800,000 股。其中,网下配售 3,360,000 股,网上发行 13,440,000 股,并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施 2010 年利润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8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送派红股,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分派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变为 7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200,000 股的 74.85%,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12 年 1 月 28 日解除部分限售股份后,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8%。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延炜以及股东梁富华、李鸿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其他股东王亚凌、王锡良、王秀格、杨远红、修伟、柴世忠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延炜、梁富华、王亚凌、王锡良、王秀格、杨远红、修伟、柴世忠、李鸿江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 月 3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4.9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6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王亚凌	3,000,000	3,000,000	750,000	董事
2	王锡良	3,000,000	3,000,000	750,000	高管
3	杨远红	2,625,000	2,625,000	656,250	高管
4	王秀格	2,625,000	2,625,000	656,250	高管
5	修伟	1,875,000	1,875,000	468,750	高管
6	柴世忠	1,875,000	1,875,000	468,750	董事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3,75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经核查,持有中化岩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化岩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2-00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6,504.26	50,595.32	31.44
营业利润	7,538.65	6,720.70	12.17
利润总额	8,899.35	7,633.07	1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7.18	6,696.33	1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6	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	13.90%	-3.3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59,169.02	120,645.45	3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710.54	54,293.57	89.18
股本(万股)	30,727.07	14,742.58	10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4	3.68	-9.24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实现持续稳定增长。2011 年合同签订额达到历史最高水平,特别是四季度市场订单增幅明显。2011 年全年共签订合同 9.7 亿元,其中公司签订合同 6.5 亿元,中卓时代签订合同 3.2 亿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尚未交付结转至 2012 年度的合同订单共计 3.9 亿元,其中中卓时代结转合同额 1.7 亿元。公司预计 2012 年经营业绩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6,504.26 万元,营业利润 7,538.65 万元,利润总额 8,899.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7.18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1.44%、12.17%、16.59%、12.56%。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总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2、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31.44%,主要原因一是中卓时代报告期全部纳入了合并报表,而去年同期只合并了中卓时代下半年的报表;二是报告期内公司航空地面设备及中卓时代消防车业务订单不断增加,上述订单增加使报告期产品销售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1.93%、89.1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增发股票 2,328.0159 万股及公司经营积累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比上年增长 108.4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2,328.0159 万股及 2011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1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20%至 40%,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实际增长幅度为 12.56%。公司 2011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所致:

1)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也不断增加,由于银根紧缩贷款利率上升造成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168,071.65 元;

2)由于人员工资、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土地使用税等增加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4,288,558.33 元;

3)由于市场的不断扩大及竞争的加剧,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658,571.28 元。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2-00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没有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6,760,468.15	377,389,861.34	-18.72%
营业利润	114,909,139.08	157,285,915.57	-26.94%
利润总额	120,501,217.85	162,944,427.82	-2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41,225.78	140,031,348.90	-2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55	-3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10.80%	-6.6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03,236,643.50	2,510,128,118.54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32,025,139.70	2,448,858,232.18	-0.69%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1	8.16	-0.61%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676.0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4.1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27%,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可实现的订单减少,且在产品研发创新、技术研发投入、市场开拓以及职工薪酬方面增加的期间费用相应影响到经营业绩。

2、上表中增减变动幅度达 30%的项目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3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18%,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30,000 万股,而上年同期因公司发行新股,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25,625 万股,股本增加了 4,375 万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 2011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其他说明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2-00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原质押给自然人贺凤珍的 42,250,000 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4%)已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同日,鑫茂集团将上述 42,250,000 股股份押给自然人邓志敏,为鑫茂集团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质权人与鑫茂集团无关联关系,该笔融资用于补充鑫茂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同时鑫茂集团承诺将如期归还该笔融资,不会发生质权人行权情况,不会产生股权变更风险。

截至目前,鑫茂集团累计质押股份 87,7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7%,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1%。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0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接第二大股东天盈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7,468,1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6%,以下简称"天盈控股")通知,该股东于近日解除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 1686 万股天通股份,并重新将其所持的天通股份 22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述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和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天盈控股持有天通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 4746 万股。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的通知,海亮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72,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95%)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目前,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221,150,0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8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199,824,99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72%。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一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0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发送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杜纯静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平安证券委派杨佳佳先生接替杜纯静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佳佳、陈建,持续督导期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8 日

附:杨佳佳先生简历

杨佳佳,男,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曾先后供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加盟平安证券。曾参与亿通科技(300211)、锐奇股份(300126)、万和电气(002543)、恒立油缸(601100)等 IPO 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ST 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2-002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亏损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44,800 万元	亏损:-4,718.4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1.146 元	亏损:-0.121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 2011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净利润约 44,80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本公司与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就本公司位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的两块土地征收签订了《收地补偿协议书》,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块土地已经办妥移交手续,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已按协议支付了收地补偿款,预计本公司本年度实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作物处置收益等约 4.5 亿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本公司本年度因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比上年大幅减少,预计减少金额约 2,300 万元;

3、本公司本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比上年预计减少约 8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在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 2011 年度经营成果初步核算的基础上做出的,未经有关审计机构审计。有关 2011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本公司将在 2011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QDII 基金净值更正公告

由于表格排版错误,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7 日在指定报纸上刊登的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 1 月 1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有误,现更正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截止日期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0050	富国全球债券(QDII-FOF)	2012-1-13	0.963	0.963
100055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QDII)	2012-1-13	0.957	0.957

特此更正。

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阅读相关信息时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2-00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的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员	成果水平
1	20120236	钢丝绳无接头绳圈缠绕机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杨建国 田阜泽 王瑛 陈玉玺 崔建英 朱立平 张立新 李国英 张林路 臧福占 刘晗 刑武	国际领先
2	20120237	动梁式五辊矫直机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杨建国 苑军锋 王瑛 李文军 王永正 张成学 张万铭 李廷树 崔永乐 孟亚丹 王长权	国内领先
3	20120238	550t 可报警旋转吊排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杨建国 郑强 崔建英 赵春江 李廷树 龙纯珏 刘占斌 袁如意 瓮新营 张志兴	国际先进

以上成果的获得,将有利于公司发挥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做准备。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2-004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或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及说明

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经完成企业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Zhongru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rporation,英文简称:ZRC)。公司证券简称由"中润投资"变更为"中润资源"。

二、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2 年 1 月 19 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中润资源",公司证券代码 000506 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8 日